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846號

原告 樂馳汽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炳煌

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

被告 葉信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雖非位在本院轄區，惟兩造就本事件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及清償協議書（第四條）為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清償其之前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TOYOTA GRANVIA）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而積欠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元（下稱系爭車貸），故向原告借款148萬元以清償系爭車貸，兩造遂於114年3月31日簽訂「借款及清償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

協議書），約定由原告代被告清償系爭車貸，被告同意將系爭車輛所有權過戶讓與原告，以抵償其中120萬元之借款，剩餘28萬元則由被告自114年4月起按月分期清償，於每月20日以前清償1萬5,000元直至清償完畢止（共19期，最後一期為1萬元），並約定被告如一期未給付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賠償原告違約金10萬元。惟被告自114年8月起即有未依約履行系爭協議書第二條按月清償之違約情事（被告僅給付原告114年4月起至同年7月止之分期款共6萬元），被告尚積欠原告22萬元，加計系爭協議書約定之被告應給付之違約金10萬元，被告共應給付原告32萬元。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(二)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而尚積欠原告本金22萬元及違約金10萬元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01 文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3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4 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8 法 官 陳玟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15 書記官 廖于萱